

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江大校办〔2021〕55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本科公共基础课教考分离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各部门：

《江南大学本科公共基础课教考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江南大学本科公共基础课教考分离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投入以及教师教学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科公共基础课程教考分离采取先行试点的方法进行，首批试点课程包括大学英语、高等数学和大学物理课程。在试点工作基础上，学校逐步扩大到通识教育必修课和学科平台课类别中基础化学和工程制图等面向全校（或大部分）本科生开的公共基础课程。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教考分离整体方案的制定，相关学院负责具体落实。具体采取试点课程负责人制，由课程负责人牵头建立教学团队等教学基层组织（以下称课程组），制定课程改革实施方案，报学院审核，经教务处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三条 试点改革课程采取教考分离，注重过程性考核。课程考核成绩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含课堂表现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组成，原则上期末考核成绩不得高于 40%。课程考核形式须事先向学生公布。

第四条 各课程组须统一建立难度相当的标准试题库或使用

外校试题，过程性考核由课程组随机抽取试题进行考核。课程组可充分利用慕课平台、学习通等信息化平台开展课程考核。

第五条 对教考分离的课程实施教学质量总体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激励教师的主要依据。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主要由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占比 70%）和评教成绩（占比 30%）两部分组成。

第六条 学校设立公共基础课教学专项奖励，激励教师潜心投入公共基础课教学。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条 为保障教考分离方案的实施，学校设立相关专项课题，支持课程组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加强试题库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提升课程教学水平。

第八条 对于长期投入公共基础课教学且教学质量总体评价高的教授，学校将在至善教学奖评选时单列指标，给予表彰。

第九条 对于长期投入公共基础课教学且教学质量总体评价高的教授以下职称的教师，学校设立教学型职称晋升通道，进行职称评审。具体评审办法及程序见人力资源处相关文件。

参评教师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院位于前列，试点课程占比高；
2. 教学质量总体评价积分位于全校前列。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质量总体评价细则

一、学生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一般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比 50%）、课堂表现成绩（占比 10%）和期末考核成绩（占比 40%）组成。过程性考核一般不得少于 N 次（ $N \geq 5$ ），原则上每次考核时间 30 分钟左右，取 $N-1$ 次最好成绩的平均成绩（百分制）为过程考核成绩。

各课程组可以根据《江南大学公共基础课教考分离管理办法》，对考核分数占比进行调整，调整方案须经所在学院审核并交教务处批准。

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采用赋分制的评价方法，每学期进行一次。评价分数（ D ）为同一学期教师所授全部教考分离课程的教学质量赋分（ C ）的平均值。具体描述如下。

每个教学班的教学质量评价分数（ A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的平均成绩（或平均成绩增量）（占 70%）和评教成绩（占 30%）组成，其中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的平均成绩（或平均成绩增量）中去除过程性考核成绩和课堂表现成绩。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分数（ B ）：教师所承担的同门课程全部教学班的教学质量评价分数（ A ）的平均分。

课程教学质量赋分(C): 依据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分数(B)而得, 赋分规则见表 1。

表 1 课程赋分规则

名次比例 (X)	$X \leq 10\%$	$10\% < X \leq 20\%$	$20\% < X \leq 30\%$	$30\% < X \leq 40\%$	$40\% < X \leq 50\%$	$50\% < X \leq 60\%$	$60\% < X \leq 70\%$	$70\% < X \leq 80\%$	$80\% < X \leq 90\%$	$90\% < X \leq 100\%$
对应分数	4.0	3.8	3.4	3.0	2.7	2.4	2.0	1.7	1.4	1.2

备注: X 代表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分数(B)在同门课程中所有授课教师的排名

详细计算如下:

A_{ik} : 教师的课程 k 的第 i 个教学班评价分数

B_k : 教师的课程 k 的评价分数

$$B_k = \frac{1}{n} \sum_{i=1}^n A_{ik}$$

C'_k : 教师的课程 k 的赋分分数 (按表 1 赋分)

C_k : C'_k 二次赋分得分, $C_k = C'_k + (p - q + 1) * \frac{0.2}{p}$

其中 p 是表 1 中名次段中的总人数, q 是教师在这个名次段中的排名

D: 教师的最终评价分数

$$D = \frac{1}{m} \sum_{k=1}^m C_k$$

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评价排名依据教师教与学质量评价分数（D）的平均值进行。

以上评价分数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专项教学奖励

学校对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前 30%的教师给予专项奖励，专项奖励设一、二、三等奖，各等级比例详见表 2。各等级奖金额度根据年度专项奖励总额确定。

表 2 奖励等级表

教学质量评价排名	奖励等级
$Y \leq 10\%$	一等奖
$10\% < Y \leq 20\%$	二等奖
$20\% < Y \leq 30\%$	三等奖

备注：Y 代表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评价排名